

四方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由四方台区营商局编制，向社会公布营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syssft.gov.cn/zwgkx/index.jsp>）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四方台区医保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三楼医保局，邮编：155130，电话：0469-4346036，负责人：刘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关于加强全市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医保政务公开工作。

（一）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21 年，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市政府和区政府的统一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目前我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经办服务工作。区医疗保障没有行政执法权，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没有行

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收费等权利，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公开信息报送。

(二) 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和其它公开方式将政府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宣传，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三) 严格执行保密工作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整理的上传的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确保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	申请人情况
----------------	-------

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处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0	0	0	0	0	0	0		

		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医保局在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是公开信息不够及时。

二是公开载体的形式单一。

三是信息公开规范性不够。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难以做到规范性公开，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科学性、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以上问题医疗保障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及时通过政府平台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发布到网上，尽量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多措并举使群众深度了解医保各项惠民政策。

三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医疗保障政策文件的公开。积极开展医保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及时回应群众的期盼和关切。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